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壹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貳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參、設置要點:
 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,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生教組長 擔任執行秘書,委員組成如下:
 - (一)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: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(二)、家長代表 1 人: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(三)、教師代表 2 人: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 - (四)、學生代表 3 人:由學生自治幹部參加。
 - 二、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。
- 肆、本委員會職掌:
 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體育服式樣。
- 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,各項議案決議,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,始成決議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